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发：刘龙水

石自然资提字〔2025〕10号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9号 建议的答复

许安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发放已批复征地款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根据《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用地取得批复后，我局将征地款拨付至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征地情况拨付至各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局正在拟定《石城县集体土地征收安置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十五条对于征地款拨付流程做出规定，待此方案通过

后，将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及电话：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97-7182877 邮编：342700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单位(盖章):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号码: 第 9 号

建议人 (提案人) 姓名	许安帮	通讯地址	琴江镇濯坑村、兴隆村、西外村村委		
联系电话	13870723999	邮政编码	342700		
建议(提案) 标题	关于及时发放已批复征地款的建议				
承办单位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	0797-7182877	邮政编码	342700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备注: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建议人(提案人)签名: 许安帮 2025年 7月 / 日

说明: 为及时掌握提案办理情况, 强化督查, 提高办理质量, 请建议人(提案人)一定要认真填写好征询意见表, 并及时寄回。本表一式三份, 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B611室、承办单位各一份, 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

附件5

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见面沟通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建议(提案)摘要	关于及时发放已批复征地款的建议		
时 间	2025年7月1日	见面地点	吴隆村村委
沟通情况: 今日上午,我局工作人员在吴隆村村委,与提案人 面对面沟通,对提案内容进行详细解答,提案人 对答复满意			
代表(委员) 姓名 (本人签名)	许玉祥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13870723111

注:此表于2025年6月30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送至县政府办B611室,
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